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09號

原告 劉瑞珠

被告 劉梅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之適格，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，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。而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必須共有人全體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即應以其他共有人之全體為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再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其聲明請求「一、請准將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1所示之土地，按附表2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並依各應有部分進行分配。二、如該土地實際上難以原物分割，則請求命令將該土地變價分割，所

得價款按各自應有部分分配」，而依原告提出之附表1各編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，各土地之共有人人數顯與起訴狀所列不同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各該土地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，然本件起訴狀僅列被告劉梅桂，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。又因原告主張「因有繼承人未能就不動產的分配方式達協議…雙方以共同共有之方式辦理繼承登記」，即主張附表1土地權利係因繼承而取得，則其實質上應係請求為遺產分割。又遺產分割應以全體遺產為一體予以分割，除全體繼承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外，尚不得任擇遺產一部單獨訴請分割，否則起訴即非適法。

三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①被繼承人劉陳藝、劉明堯之除戶謄本（含記事欄）及②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可省略，以確認與被繼承人劉陳藝、劉明堯之關係），並確認本件是否係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請求分割。如是，請併予提出③被繼承人劉陳藝、劉明堯遺產稅完稅證明，並具體說明請求分割之遺產其具體標的及項目。並命原告附證據資料補正說明附表1土地（如有增加請求分割之標的者，請併予說明、計算）於起訴時即113年10月23日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，並自行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用。該裁定於113年11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本件原告之訴即因當事人不適格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廖昱侖